



Distr.: General  
16 December 2011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理事会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

第十二届特别会议

2012年2月20-22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4

正在出现的政策问题：环境与发展

包括环境管理小组在内的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协调配合得以加强

执行主任的报告

增编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之间谅解备忘录  
执行工作最新状况

概要

根据理事会 2011 年 2 月 24 日第 26/11 号决定第 5 段的规定，本报告提供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依照两机构间谅解备忘录所开展各项活动的最新状况介绍。

\* UNEP/GCSS.XII/1。

## 背景

1. 2008年12月，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签署了一份经过修订的谅解备忘录，目的在于以非排他的方式，促进两家机构之间的合作与协调。该备忘录旨在确保各国政府在基于国家重点和发展规划所确定的具有共同利益的领域内可以利用联合国的专业知识，从而取得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各项成果。该备忘录确定具有可能性的合作领域，比如：

(a) 气候变化；

(b) “贫穷与环境倡议”；

(c) 与21世纪议程、《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巴厘技术支助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各种多边环境协定，以及其它旨在协助各国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国际协定（基于其各自的国家重点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执行工作有关的其它环保努力。

2. 该备忘录提供了一个框架，使开发署和环境署可以在该框架内通过使双方之间的协作更具战略性、有效性和系统性，从而加强这种协作。于2010年8月成立了一个环境署/开发署联合工作组，由两家机构各出五名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监督和推动该备忘录的执行工作，并开发实质性合作领域。该工作组通常每季度召开一次电话会议，但可以根据需要频繁召开会议。此外，还期望该工作组每年召开一次由环境署副执行主任和助理秘书长兼开发署发展政策局局长主持的面对面会议。自2011年8月以来，已召开了七次会议——六次电话会议和一次视像会议。

3. 自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以来，该工作组继续探索加强纲领性及其它实质性合作的机会。为了促进对话和知识共享，利用“开发署团队合作”（UNDP Teamworks）这一知识共享平台建立了一个共享空间，向两家机构的所有工作人员开放。该工作组工作的所有相关文件均可从该平台获取。

4. 下文介绍了该工作组的主要举措以及目前所开展的讨论。此外，还提供了各联合国机构间协调体系背景下启动的，或由在很大程度上呈分散式的开发署和环境署各体系下各部门直接开发的其它协作活动的最新状况介绍。

### A. 协作类型研究

5. 2011年8月，该工作组以2010年4月发布的一份针对开发署/环境署之间协作情况的联合盘点与分析报告为基础，委托开展了一项针对开发署/环境署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各种协作类型的综合研究。该项研究的主要目的在于，针对一些精选的主要协作举措，开展一项系统性的总结分析，重点关注战略与运营问题以及协作问题上所取得的经验教训，以期确定各种协作类型。

6. 案例研究将包括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和“一个联合国”倡议、各项区域性协调活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基金”的联合方案项目、“贫穷与环境倡议”、“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联合国合作方案”、基于生态系统的各种适应活动、《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以及全球环境基金之下所开展的工作。

7. 每一案例研究需记述的要点将包括以下方面的详情：范围（战略规划、方案或项目）；规模（全球、区域或国家）；理事问题；管理问题；供资与供资

模式；财政管理；采购；作用与责任；“一个联合国”背景；外部协作与合作伙伴；以及成果评估。

8. 就每一类别而言，上述案例研究将包含一项描述性内容和一项概括介绍所取得经验教训的分析性内容（例如，什么有效而什么无效）。将在上述案例研究和所记述要点基础上，编写一份开发署/环境署协作分类。它将包括一个汇总表，内含一系列与所取得的经验教训和所确定的类型有关的结论。

9. 联合工作组将利用该总结分析活动，为有关谅解备忘录的执行工作应如何向前推进的决策提供信息。它还将为开发署和环境署正在落实或正在启动新的协作倡议的方案工作人员提供协助。该总结分析活动于 2011 年 10 月开始，预计将于 2012 年初完成。

## **B. 围绕为加强协作而可能开展的其它举措所进行的对话**

10. 为了增强开发署与环境署之间谅解备忘录执行工作的势头，2011 年 6 月，环境署执行主任与开发署署长分享了深化两大机构在区域和国家层面协作关系的几种具有可能性的设想。作为回应，开发署署长于 2011 年 8 月中旬提议应由联合工作组在充分虑及围绕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所开展的讨论以及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协调一致问题的情况下，考虑这一问题。

11. 随后，该工作组展开了讨论，以确定加强协作的各种途径。已经商定，拟予编写供两大机构高层管理人员审议的具体提案将从上文所述开发署/环境署协作类型研究成果等材料之中获得信息。此外，已经商定，应按照两条思路考虑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层面加强合作的问题：在所有联合国机构开展的环保活动框架内，以开发署和环境署之间得以加强的协作关系，作为各会员国需要整个联合国系统提供的协调一致的支持的骨干内容；以及，在遵从整个联合国系统内作为一个联合国行动的要求时，更加密切地关注开发署与环境署之间的协作。

12. 最后，已确定了一些具有可能性的起步措施，包括一些联合推介联合国系统的举措。预计将于 2012 年初向两家机构的高层管理人员递交一揽子提案。

## **C. 联合国发展集团关于环境可持续性、气候变化和降低灾害风险等问题的指导说明正式出台**

13. 自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以来，开发署和环境署继续在联合国发展集团（发展集团）的支持下，在同步出台关于环境可持续性、气候变化和降低灾害风险等问题的指导说明方面进行协作。上述指导说明由发展集团环境可持续性与气候变化问题工作组（由开发署和环境署共同主持）等编写，是开发署和环境署联手为联合国系统在环境与气候变化领域所做出的协同努力贡献力量的例证。

14. 2011 年 7 月和 8 月，作为上述指导说明出台工作的组成部分，开发署和环境署的主要工作人员与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发展集团区域工作组及其它各方合作，在曼谷、内罗毕和巴拿马城，为在计划推出新的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国家工作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 83 名成员举办了区域培训讲习班。上述讲习班目的在于加强各国家工作队的能力，以确保环境可持续性、气候变化和降低灾害风险等问题能在构成联合国与各伙伴国家协作基础的上述框架内得到适当的体现。

## **D. 联合国系统内用以推进环境与社会可持续性的框架**

15. 2011年，开发署和环境署继续共同主持保障问题磋商进程。该进程由环境管理小组于2009年9月启动，以一项机构间的总结与筹划活动和一份报告的编写工作为特色。该报告探索联合国系统在处理“环境与社会保障问题”时采用共同方法（后来被称为“环境与社会可持续性框架”）的各种选择方案。该磋商进程以2011年8月提交的一份进展报告告终，报告谈及一个在联合国系统内促进环境与社会可持续性的框架。

16. 该框架列出了三个应用环境与社会可持续性措施的领域：政策与战略；方案与项目；运转与设施。该报告提供：

(a) 联合国系统内环境与社会可持续性共同框架的各项要素；

(b) 共同框架的背景——基于国际上的最佳实践方法和对联合国内部和外部的先例和期望所进行的一次盘点；

(c) 一项机构间总结与筹划活动得出的结果，该活动旨在确定联合国内部现有的环境与社会可持续性措施、活动与项目的实例；

(d) 该框架建立工作下一阶段（将重点关注实施问题）需要探索的各种问题；

(e) 结论以及有关下一步措施的建议。

17. 该报告各附件针对可持续性框架的一些要素，以及环境与社会可持续性措施如何正在内部和外部加以施行的问题，提供了更为详细的说明，其中包括一项有关世界卫生组织迄今所取得经验的深度案例研究。

18. 作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筹备进程的组成部分，提交该报告旨在表明联合国可以如何展现领导能力并增强负责能力，同时突显联合国系统的政策与工作方法如何与国际上商定的环境与社会可持续性原则保持一致。

## **E. 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建言献策**

19. 2011年2月，发展集团环境可持续性与气候变化问题工作组的任务授权与工作范围得以扩展，将发展集团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所提供意见建议的协调工作纳入其中。由此，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成为该工作组的第三个联席主持机构，而该工作组则正式更名为“环境可持续性、气候变化与里约+20问题工作组”。

20. 2011年8月，该工作组针对135个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覆盖180个国家）发起了一项调查活动，以就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如下方面向其各自的东道国政府提供支持的程度提供详细情况：做好准备应对各种新的和正在出现的问题；可持续发展与消除贫困背景下的绿色经济；以及可持续发展的体制框架。

21. 以上述调查活动为基础，起草了一份简短的报告，作为发展集团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筹备进程做出的贡献。该报告包含一系列有关联合国如何可以在国家一级更好地支持各会员国在其国内发展持发大会各项主题的意见和建议。它还重点强调了须要进一步予以考虑和采取行动的主要领域和挑战，其中包括：有必要更好地平衡各项可持续发展举措的社会、经济和环境内容；为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与各国政府之间协调机制的建立提供支持；在国家工作队和政府层面，均存在着对持发大会的主题（尤其是可持续发展的体制框架问题）理解不清、了解不够的问题；缺乏可以向各种可持续发展活动提供信息的明确的数据、显示指标和预期成果。上述调查发现将为该工作组编写更为全面的分析报告充当依据。

## F. 可持续能源

22. 开发署和环境署在可持续能源领域广泛协作。下文就此提供了例证。

23. 秘书长的“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倡议号召联合国系统、各国政府、私营部门以及民间团体携起手来，推动一场清洁能源革命，特别致力于并采取切实行动实现在 2030 年底以前使人人均能享有可持续能源。秘书长设立了一个高级别小组，负责制定在 2030 年底以前使人人均能享有可持续能源的全球行动工作计划，而开发署署长和环境署执行主任是该小组的成员。上述工作计划将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上推出。开发署和环境署将通过其任务授权，帮助制定上述工作计划，而上述工作计划将在持发大会召开后指导会员国各项活动的实施工作。这一倡议系以联合国能源问题机构间协调机制（“联合国能源机制”）所开展的工作等为基础。自 2004 年以来，开发署和环境署在“联合国能源机制”支持下，努力通过开发署牵头的一个多边环境协定集群推动旨在扩大能源获取机会的全球工作计划，并通过环境署牵头的一个多边环境协定集群推动可再生能源方面的全球工作计划。

24. “气候问题投资基金”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赠款和优惠贷款。在“气候问题投资基金”框架下，开发署和环境署作为以观察员身份代表联合国的三家联合国机构中的两家，为一个在低收入国家成比扩大可再生能源使用的方案的讨论工作及实施工作做出了贡献。开发署和环境署协同合作，对引导与多边开发银行之间进行的全球讨论走向做出了贡献；开发署通过“驻地协调员制度”，动员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支持六个正在实施该方案以帮助成比扩大可再生能源使用的低收入国家内的协调工作。环境署和开发署在若干上述国家协作——包括通过执行联合任务，以向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技术支持。

## G. 向绿色经济过渡

25. 通过开发署/环境署以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围绕一项联合举措所开展的讨论，抓住了一个正在浮现的供资机会。该联合举措包含两大主要内容：一项内容是可持续发展与消除贫困背景下的绿色经济，另一项内容是可持续农业与粮食安全。该联合举措旨在：加强发展中国家对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支持和切实参与；为打下政治共识的基础做出贡献；以及协助以持发大会的成果为基础，制定和执行各项政策与战略，以实现向绿色经济的过渡。该举措将利用通过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开发署国家办公室和环境署区域办公室向伙伴国家所提供的现有支持。

## H. “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基金”联合方案

26. “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基金”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目的在于：促进国家层面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而做出的努力；支持联合国的改革；以及贯彻执行《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自主决策、协调实施、目标一致、追求实效、共同负责》。该基金总共在 49 个国家，在与“千年发展目标”相一致的八个专题窗口下，管理着 128 个联合方案。

27. 环境署是环境与气候变化专题窗口的召集机构。该窗口的职权范围是与开发署共同制定的，而环境署和开发署均为负责在环境署主持下审阅和甄选概念说明的技术咨询委员会的成员。两家机构继续合作，为该基金的秘书处提供支持，尤其是在知识管理活动方面——开发署提供技术平台，而环境署则生成和分享环境知识。

28. 环境署还是 15 个联合方案的实施伙伴。上述各联合方案最多有 10 个联合国合作伙伴，但环境署在国家一级的主要对应机构一直是开发署。由于开发署往往是上述联合方案的牵头机构，它向环境署提供行政与后勤支持，尤其是在环境署触角未及某个国家的情况下。人们常常发现，环境署和开发署相辅相成。环境署承担了环境方面技术带头人或顾问的角色，所发挥的作用包括：与国家合作伙伴一道，在国家、地区和地方各级制定环境政策与政策选择方案；向当地社区提供工具、最佳实践方法和取得的经验教训；以及开展培训与能力培养活动。而另一方面，开发署则利用其对各国的惊人了解及其在国家一级的运作能力，通过示范点、试点活动及其它“传帮带”活动，将这种技术和政策方面的知识转变为对发展工作的具体支持。

## I. 2011 年全球南南发展博览会

29. 在协调和主办一个气候变化与粮食安全问题解决方案论坛的过程中，环境署与由开发署为之担任东道机构的“南南合作特设局”密切协作。气候变化与粮食安全问题是 2011 年 12 月 5 日至 9 日在罗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总部举办的全球南南发展博览会上讨论的六大专题领域之一。该博览会是一个年度举办的机构间活动，为国际社会充当着一个平台，使之可以分享南方国家的发展成功经验、探索南南合作与三角合作的新途径、建立创新型和包容性合作伙伴关系，以及发起旨在通过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上商定的发展目标的协作倡议。

30. 2011 年博览会将发展中国家的高层政府官员以及联合国机构、捐助组织、私营部门和民间团体的代表汇聚一堂，分享南方国家得出的粮食安全问题解决方案。围绕以下专题举办的六个解决方案交流论坛成为此次博览会的特色：

- (a) 农业、粮食安全和能力发展；
- (b) 社会保障、农业和粮食安全；
- (c) 气候变化、环境和粮食安全；
- (d) 粮食安全、营养和艾滋病毒/艾滋病；
- (e) 全球健康、农业和粮食安全；
- (f) 可再生能源、农业综合经营和粮食安全。

31. 开发署是此次博览会的总召集机构，而环境署则是气候变化与粮食安全问题解决方案论坛的指定主办机构。环境署展示了它在推广在土地和粮食系统的使用和管理当中没有侵蚀自然资本的绿色农业成果过程中所发挥的促进作用和所采用的伙伴关系方法。

32. 此外，环境署利用此次博览会的契机，展示了一个旨在展现环境事务上南南合作概况的南南合作交流机制——一个互动式知识共享门户网站。一经推出，该门户网站将成为专门致力于推动环境与可持续发展领域南南合作的首批网上平台之一。它将对环境事务上南南合作方面的案例研究和事迹进行纪实性描述，分享成功事迹和最佳实践方法，并推广所取得的经验教训和推介最新的情况与信息。此次博览会上讨论了环境方面南南合作的潜力和挑选出的一些案例研究。

## J. “气候变化适应与发展”方案的最新情况

33. “气候变化与发展——通过减少脆弱性加以适应”是环境署和开发署在“一个联合国”旗号下，利用丹麦外交部所提供的资金联合实施的一个方案的名字。该方案根据需求向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及时的技术和财政支持，使之可以采取灵活而有针对性的行动，打破壁垒并创造机会，将气候变化适应问题整合进国家发展规划和决策框架之中。

34. 2008年至2011年间，11个国家（贝宁、埃塞俄比亚、加纳、马拉维、莫桑比克、卢旺达、塞内加尔、塞舌尔、多哥、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全面参与了该方案，实施了37项有针对性的活动。11个旨在巩固成功活动的项目正在进行之中。

35. 通过在伙伴国家开展可以继续在不断变化的气候面前以可持续的方式向有关国家提供适应性强的维生之计的特定气候变化适应行动，该方案已留下了深远的影响。该方案已在多条阵线上产生了影响，包括促进、战略、政策和创新进程。例如，在塞舌尔开展的雨水集蓄项目所导致的结果是，教育部将雨水集蓄引进到校园之中，而一项内容之一为规定将雨水集蓄纳入所有建筑规范的议案正处于讨论之中。

36. 该方案显示，为有关气候变化适应问题的国家工作重点找到可服务于社会的一体化解决方案是可能的。由于该方案将于2012年初告一段落，当务之急是启动第二阶段，以确保所取得的经验教训得以巩固。

#### **K. 成比扩大“贫穷与环境倡议”规模方面的最新情况**

37. 成比扩大“贫穷与环境倡议”规模的工作继续借鉴试点阶段所开展工作中汲取的经验教训，同时启动国家一级的贫穷与环境问题主流化方案，作为这一扩展工作的组成部分。通过这一努力，已经开发和启动了区域战略、11项新的国家方案以及各种国家对话。迄今为止，该倡议的国家参与数量已增加了一倍不止，目前正在积极支持17个内容全面的联合国家方案。上述方案布局如下：

(a) 非洲的9个国家方案（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肯尼亚、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卢旺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干达的项目于2011年初结束；

(b) 亚洲的5个国家方案（孟加拉国、不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尼泊尔和泰国）；

(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1个国家方案（乌拉圭）；

(d) 独立国家联合体的2个国家方案（吉尔吉斯斯坦和塔吉克斯坦）。

38. 关于在其它国家开展工作以成比扩大该倡议规模的对话正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危地马拉）以及亚洲（东帝汶）进行。此外，已向七个目前不是该倡议成员的国家提供了技术支持：亚美尼亚、布隆迪、利比里亚、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斯里兰卡和越南。迄今总共收到了37项提供支持的请求。

39. 该倡议是开发署和环境署在联合的预算、管理和计划安排下成功协作的一个典型例证，也是表明这种协作如何利用各机构的比较优势，影响国家一级、国家以下一级以及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规划过程的一个典型例证。因此，它极好地展现了开发署和环境署之间谅解备忘录执行工作中设想出的协作类型。尤其值得一提的是，由作为一个单位对其职责范围内的各区域方案及国家方案

进行管理的开发署/环境署各联合区域工作队所组成的实施工作格局，可以充当今后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的其它机构间倡议中可能予以复制的有用模本。这一点在环境署理事会第 26/11 号决定中有所体现。该决定敦促环境署考虑以“贫穷与环境倡议”作为今后与开发署及其它相关联合国机构协作的一个模本，对每个组织的比较优势加以利用。

#### L. “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联合国合作方案”的最新情况

40. “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联合国合作方案”（“减少排放量联合国合作方案”）的伙伴关系布局牵涉到开发署和环境署之外的参与机构，但尽管如此，现行的理事和管理方法以及开发署和环境署所发挥的特定作用和产生的特定影响足以展现出开发署和环境署按照两机构间谅解备忘录设想的轨迹所开展的机构间有效协作。

41. “减少排放量联合国合作方案”在国际层面（尤其是在统一规范框架和组织联合活动方面）和国家层面（在国家层面，联合任务和信息共享带来协调一致的支持干预行动）均依托粮农组织、开发署和环境署的召集能力和专业知识。该方案提供了契机，使环境署、开发署和粮农组织可以在为各国减少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的工作提供支持的过程中，作为一个联合国行动。该方案采用创新型模式，比如一个负责促进和加强协调配合工作的机构间秘书处，以及一个受援国、土著民族代表、民间团体、捐助方以及联合国机构均拥有正式委员地位的政策委员会。

42. 截至 2011 年 10 月，该方案拥有 35 个伙伴国家，其中 13 个仍继续收到为其国家方案提供的资金。上述国家方案以开发署的原则和最佳实践方法为基础，作为联合方案贯彻实施。例如，环境署和粮农组织已商定应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现金转帐统一办法”——一个向政府和非政府执行伙伴进行现金转帐的通用操作框架。2012 年，该方案将继续加强各联合方案与措施之间的协调配合，以确保它们作为协调一体的、由各国自主决策的方案得以落实。

#### M. 应对挑战

43. 正如谅解备忘录之中所设想的那样，上述实例指明了一种建立与实施协作倡议的成功方法，尤其是在规划层面。使协作得以成功的一些共有要素包括：

- (a) 创建了创新型机制，以克服实施时的各种限制；
- (b) 为协作提供框架的体制工具（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和“一体行动”倡议）；
- (c) 选择与开发署和环境署的战略重点均有交叉的举措，成功地将上游活动和下游活动结合在一起，以扩大影响；
- (d) 协作的切入点明确，导致联合拟订协作方案和明确阐述预期结果；
- (e) 创造供资机会，树立职业献身承诺，以使机构代表们可以协作共事。

44. 尽管有上述成功案例，但挑战依然存在，而且开发署和环境署之间的协作尚未取得应有的成效。上述挑战必须既由联合工作组共同应对，亦由开发署和环境署单独应对。

45. 有必要改善运作条件，更具体地说，有必要在诸如预算编制、财政管理和行政系统等方面制定共同的指导准则和操作程序（包括不兼容的软件或系统及协作协议的模版），以便消除合作障碍。此外，还有必要处理继续阻碍协作、使联合规划和联合活动难以同步的不相匹配的规划和计划周期问题。

46. 此外，双方有必要重视彼此机构的比较优势，尊重在各级的工作实力（国家一级的影响力对比区域一级和全球一级的影响力），且有必要将协作视为一种不局限于传统伙伴的双赢式伙伴关系，例如承认环保部之外的所有相关部委的作用。此外，有必要利用区域一级的各种体系，后者具有通过为联合倡议充当宝贵的切入点来促进协作的潜力。

47. 通过上述及其它协作努力和上述类型研究所取得的经验教训，将得出应对挑战和进一步加强协作的潜在解决方案和方法。

## N. 前进之路

48. 上述实例代表着开发署/环境署在各级开展的战略协作和方案协作中的一小批样例。联合工作组将继续探索各种途径，以明确阐述按照谅解备忘录的设想加强联合举措的活力与实践的各种方法。

49. 在这一背景下，就提供基础、证据、经验教训和分析框架以指导工作组将谅解备忘录执行工作向前推进而言，协作类型研究被视为尤为相关而及时。

50. 同样重要的是，工作组有必要密切关注作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准备工作而开展的各项相关进程及其可能对开发署和环境署之间现有和将来的协作举措所产生的影响，以确保对协作具有战略重要性和相关性的各项成果在工作组的研究讨论和拟行活动中得到应有的体现。

51. 在联合国内部，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及会后背景下，开发署和环境署将继续倡导并联手推动联合国系统内用以促进环境与社会可持续性的框架的进一步建立工作，以此作为一种加强整个系统的一致性和改进可持续发展落实工作的手段。

52. 2012年，开发署和环境署将以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成果以及迄今为止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方案联合编制工作和发展集团各区域工作队的工作中取得的经验教训为基础，改进各项联合机制，以促进各国参与推动可持续发展。此外，在持发大会背景下，如上文所述，开发署和环境署正在开发一项联合举措，旨在持发大会筹备过程之中及之后，提供有针对性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支持，以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可以向绿色经济过渡。

53. 将对《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进程内不断发展的体制框架中开发署的参与和环境署的参与之间的一致性予以关注。继2010年11月29日至12月10日在墨西哥坎昆召开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暨《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之后，在全球和区域层面开始建立起各种新的体制机制，包括“绿色气候基金”、“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以及“坎昆适应框架”。上述机制提供了一个重要契机，使开发署和环境署可以在气候变化问题上，推行一种更为一致的工作方法。事实上，2011年期间开发署和环境署对“绿色气候基金”创设工作技术支持部门的参与，是一个表明一体化的倡导与参与如何可以为两家机构以及整个气候变化进程带来巨大成果的重要例证。对于《公约》进程内处于创设过程中的其它机制来说，这种一致化调整将具有关键意义。

54. 最后，联合工作组将探索其它的机会和方法，提高该谅解备忘录的关注度，并促进开发署和环境署工作人员间的协作机会。